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金字第1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衡律師

被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

被告 張志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

複代理人 王俐棋律師

被告 呂正東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陳群志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

被告 陳孟鏘

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俐蓉律師

被告 梁育正

傅勝利

李彥杰

林志忠

鄧穎懋

黃彭惠珠

上六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
02 被 告 莊三泉
03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04 複 代理人 羅泳姍律師
05 陳建夫律師
06 被 告 呂建安
07 黃信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潘兆偉
10 上三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
12 被 告 陳寬聰
13 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
14 被 告 高立身
15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16 被 告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紀福隆
19 訴訟代理人 高湘琦律師
20 被 告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兼 上一人
24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25 上二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27 張克豪律師
28 林宗憲律師
29 複 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
30 被 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俊光
02 被 告 楊柳鋒
03 江忠儀
04 吳惠蘭
05 上四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
07 洪東雄律師
08 被 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11 被 告 郭文吉
12 劉建良
13 上三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15 陳錦隆律師
16 被 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19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20 黃立坪律師
21 被 告 林素雯
22 張志銘
23 上二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25 許兆慶律師
26 林欣頤律師
27 複 代理人 蘇琬鈺律師
28 高子淵律師
29 受 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4月29日
02 下午5時宣判。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
03 1項規定，變更為於114年5月2日下午5時宣判，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馮姿蓉